

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15 年 1 月 21 日

教學正常化攏係給？**全教總、南投縣教育產業工會要求嚴懲中興國中李枝桃校長，
維護國民教育精神與學生受教權**

國民教育曾經有過能力編班的年代，一樣是受國民教育的孩子，成績好的被編入升學班拼升學，成績差的則被編入「放牛班」放牛吃草，國教淪為升學考試的訓練，完全扭曲教育本質與國民教育精神。

為使國民教育重回正軌，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，《國民教育法》第 12 條修正公布，明訂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」，終結了以升學考試為目的的能力編班。

讓人不可思議的，在國教法修正公布已逾十年的今天，南投縣還是有不少國中小違反常態編班規定，更離譜的是，南投縣政府不僅未依法查處違法校長，竟還縱容學校繼續違法編班。

以南投縣指標型的明星國中「中興國中」為例，多年來根本沒有依法編班，甚至公然讓家長指定導師，編列各種特殊班、人情班，在南投縣教育產業工會不斷要求下，南投縣政府終於在 103 年 7 月 22 日首次辦理縣立國中小學新生統一電腦編班作業，但中興國中在縣府電腦編班後，竟又私自將部分學生依學科測驗成績重新調整班級；甚至無視縣府只核定中興國中新生 19 班，硬是超收跨區就讀學生，使班級數增加為 22 班，其中，包含集中式語文資優班及一般智能資優班各一班。

103 年 10 月，南投縣府辦理「國中教學正常化」視導，中興國中拒不提供實際班級學生名單供視導委員查核，終遭視導委員揭穿違法增編資優班的事實，事後，南投縣政府竟又未依規定懲處李枝桃校長，可以說，「中興國中」李枝桃校長敢於公然違法，南投縣政府的縱容與包庇正是最大禍首！

教育行政部門一方面要求學校落實「適性教育」和「教學正常化」，一方面卻又放任如李枝桃校長之流公然踐踏國民教育，證明教育部的十二年國教政策已形同破產，如果教育行政機關選擇繼續包庇藐視教育法治、犧牲國民教育機會均等的校長，究竟要如何要求國中小落實正常教學？如何要求學生家長打破升學迷思？

李枝桃校長踐踏國教精神，違法情節極其嚴重，為捍衛國民教育本質，全教總要求南投縣政府教育處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相關規定嚴懲李員，南投縣中興國中並應自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依規定重新編班，以維護學生受教權。